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6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 .....	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0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12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12
九、收购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13
十、结论意见 .....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 / 三合盛 / 公众公司 / 公司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尔多公司	指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林建雄
一致行动人	指	林建雄配偶梁果萍
转让方	指	自然人朱锦萍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林建雄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受让朱锦萍持有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3,000.00 股股份，从而成为三合盛控股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903-25)号

**致：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收购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合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身份证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建雄，身份证号码为 14010219620503\*\*\*\*。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梁果萍，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11106\*\*\*\*。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为普通职工，并于 2004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梁果萍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4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梁果萍女士与林建雄先生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建雄持有三合盛 21.48% 股份，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三合盛 1.84%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林建雄持有三合盛 21.48% 股份，系三合盛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三合盛 1.84% 股份。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收购人系三合盛在册股东，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转让方朱锦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收购方及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自主决定收购行为，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林建雄与转让方朱锦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锦萍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三合盛的 8,243,000.00 股（占三合盛总股本 35.01%）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林建雄，转让价格为每股 0.6 元。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数量(股)	5,059,500	433,000	5,492,500	13,302,500	433,000	13,735,500
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48	1.84	23.32	56.49	1.84	5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对三合盛的控制权，成为三合盛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款项总计 4,9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三合盛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

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

2019年9月25日，林建雄与朱锦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份系甲方持有的三合盛 8,243,000.00 股无限售股。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本次乙方受让甲方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6 元，总计金额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即小写：4,950,000.00）。

2、支付时间：双方自协议签订 10 天内，完成交易。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

1、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中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先生将成为三合盛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三合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 2、对三合盛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 3、对三合盛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 4、对三合盛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 5、对三合盛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进行调整。

## 6、对三合盛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三合盛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收购将导致三合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合盛的控股股东将由朱锦萍变更为林建雄，实际控制人将变成林建雄、朱果萍。

### （二）对三合盛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三合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 2、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三合盛和三合盛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合盛造成损失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三合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开展与三合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合盛期间，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三合盛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合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 **（五）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本次收

购完成后持有的三合盛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资料，收购人出具了如下承诺事项：《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保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为保证前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三合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合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合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合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三合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前 24 个月之内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三合盛发生的交易

三合盛因流动资金不足，为了不影响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23日间从收购人林建雄处借款，累计从其个人处借款本息31,594,922.79元。

## （二）关联方与三合盛发生的交易

1、收购人因资金需求，2018年7月24日向收购人兄弟的配偶丁巧霞女士无息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尔多公司因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向以下关联方借款：丁巧霞伍万元整（¥50000.00元）；何峰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其资金来源为朱锦萍、沈馨钰（朱锦萍之女）、林建雄提供；石晓萍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其资金来源为丁巧霞提供；梁宏燕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林建雄、丁巧霞提供。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九、收购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买卖三合盛股票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除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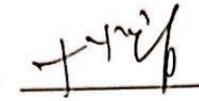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孙智:



安燕晨:



2018年9月24日